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文开福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98 号

文开福:

你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力泰")股票 2,112 万股,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0.68%,涉及金额 7,085.99万元。你作为合力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6日